

#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车辆租赁合同

甲方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

乙方：北京陆胜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车辆租赁服务事宜达成协议，并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：

1、服务目标：乙方所提供的车辆租赁服务应做到安全、准时、服务周到。

2、服务评价：在服务期限结束后，甲方有权对乙方协议期限内的服务情况进行评价。如乙方在协议期限内的服务不能满足协议约定的服务目标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，扣除协议总金额的10%作为违约金。

## 二、服务期限：

服务期限拟定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，服务期限内合同履行金额达到1893400元，则合同自动终止。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总金额的80%，乙方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后续事宜。

## 三、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：

### 1、车辆租赁费用：

车型	座数	路线	报价（元）	备注
班车 A	51 座	北京儿童医院— 北京儿童医院顺 义妇儿医院往返	1000 元/往返/辆	报价含：燃油费用、车 辆保险、保养维护，
班车 B	39 座	北京儿童医院—	980 元/往返/辆	报价含：燃油费用、车

		北京儿童医院顺 义妇儿医院往返		辆保险,保养维护,
班车 C	17 座	北京儿童医院— 北京儿童医院顺 义妇儿医院往返	860 元/往返/辆	报价含: 燃油费用、车 辆保险,保养维护,

备注:

- 1、以上清单价格均为带司机价格, 包含高速费、过路费、停车费等所有费用, 不产生任何其他额外费用。
- 2、行程中可停靠途经的地铁站。
- 3、如甲方有临时用车需求, 需提前书面通知乙方, 双方按报价单列示的价格标准, 依据实际用车公里数, 确认临时用车的车辆服务价格。

1、乙方应于次月的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上月的车辆服务结算清单和发票。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车辆服务结算清单和发票, 经甲方指定人员确认无误后, 以网上支付或支票等转账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车辆服务费用。

2、乙方银行收款信息:

单位名称: 北京陆胜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开户行及全称: 北京农商银行建新东街支行

乙方账号: 0803040103000002988

四、甲方的权利、义务:

1、按协议约定甲方拥有租赁车辆的使用权。

2、甲方有权获得乙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所提供的相应服务。

3、服务期内, 甲方须在用车前将用车计划 (日程、地点、人数、车型等) 以书面、传真或电话等形式通知乙方, 经乙方确认并安排车辆后提前一日通知甲方, 特殊情况除外; 如需更改行程、调整用车时间或用车数量, 甲方须提前以书面、传真或电话等形式通知乙方。

4、甲方保证乘客爱护乙方车辆设施, 如因甲方或乘客原因造成乙方车辆设施毁损, 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; 行驶过程中, 甲方乘车人员不得影响行车安全, 禁止在车内吸烟、站立、躺卧、走动、打闹、大声喧哗等。

5、甲方如需提前终止本协议, 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。乙方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, 及时终止车辆服务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、义务：

1、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及机动车《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且年检合格、状况良好、设备齐全的车辆以及车辆行驶所需的齐全的有效证件，并确保车辆清洁卫生，冷暖风、音响、麦克风等设施齐全有效。

2、乙方应配备技术优秀、服务态度良好的驾驶人员，着装整洁，服务热情周到，应按照约定的行程计划，安全行驶和操作，在行车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交通法规，确保行车安全，积极配合甲方按照国家旅游局颁布的《旅游汽车服务质量》和行业标准及优质服务完成行车任务。

3、如遇甲方紧急用车情况，乙方保证在半小时内确认并安排车辆，保障甲方用车需求。

4、车辆租赁期间所产生的高速费、过路费、过桥费、停车费以及其他额外费用，均由乙方负责。

5、乙方保证车辆行驶安全，如发生交通事故，造成甲方或甲方乘车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失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6、乙方保证车辆性能良好，如途中发生车辆故障，由乙方协调维修人员及时排除或另行派发替换车辆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，由乙方负责赔偿给甲方。

7、承担租赁车辆的日常保养及车辆正常损耗发生的修理费用及年审、季审等工作。

8、对所获得的甲方信息有保密义务。

9、乙方向保险公司投保承运人责任险，每座赔偿限额 40 万元。

10、如遇甲方用车，乙方需要临时更换车型时，须经甲方车辆管理部门确认同意后方可更换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1、提供未经年检或检测不合格的租赁车辆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而不负任何法律责任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租金总额的 10%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。

2、不能按约定提供车辆或提供故障维修、救援、车辆替换等服务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而不负任何法律责任，乙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的租金，并每次支付停驶期间租金的 10%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。

七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协议：

1、遇国家政策调整，确须解除本协议的。

2、因不可抗力，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。

3、一方违约, 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。

4、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的。

八、不可抗力:

1、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、火灾、水灾、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, 致使本协议履行受阻时, 履行本协议的期限应予延长,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。

2、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, 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,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,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、邮寄或留置另一方。

3、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30 日以上的,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, 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协议的协议。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:

因本协议发生争议, 由双方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的, 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:

1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评标报告、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组成部分。

2、本协议书一式六份,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 甲方执四份, 乙方执二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:



乙方: 北京陆胜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:



2024 年 6 月 16 日

2024 年 6 月 16 日

儿童医院